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